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簡字第56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俊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緝字第1596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訴緝字第22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許俊文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妨害公務執行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證據：「員警職務報告2份、告訴人施睿青於本院準備程之指訴、被告許俊文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㈠按刑法第135條第3項「犯前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一、以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犯之。二、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於民國109年12月31日增定，並於110年1月20公布施行，而增定理由為「參考德國刑法第113條第2項之妨害公務加重條款、本法第321條加重竊盜罪及第326條加重搶奪罪等相關規定，並參酌我國常見妨害公務之危險行為態樣，如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為衝撞，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例如易燃性、腐蝕性液體）犯之，該等行為態樣對公務員之生命、身體、健康構成嚴重危害，有加重處罰之必要，爰增訂第3項之加重事由，並提高刑度，以保障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之安全。」。查被告於刑法第135條第3

項增定施行後之110年2月16日23時42分許，為規避通緝犯身分為警查知，見警上前攔停檢查，竟駕車逃逸並拖行上前攔停之員警即告訴人施睿青，妨害告訴人依法執行攔停檢查職務，並造成告訴人受有上開傷害，故核其所為，係犯刑法第135條第3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妨害公務執行罪及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又起訴書所載刑法第135條第1項妨害公務罪名，已為公訴檢察官當庭更正補充(見本院訴緝卷P82)，且上開刑法第135條第3項第1款罪名，亦經本院於訊問時告知被告(見本院訴緝卷P163)，對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應不生妨礙，附此敘明。

㈡被告係以1行為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1重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妨害公務執行罪處斷。

㈢爰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審酌：1.被告為規避通緝犯身分為警查知，見告訴人上前攔停檢查，即以駕車拖行告訴人之方式，妨礙公務執行，並造成告訴人受有上開傷害，所為顯有不該，應予非難。2.被告坦承犯行，且有意與告訴人和解之犯後態度，惟告訴人表示不予求償等情，有本院電話紀錄表在卷足參（本院卷P175）。3.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見訴緝卷P9）暨所生危險及實害情形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135條第3項第1款、第277條第1項、第55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8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王振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王淑燕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8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刑法第135條

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使公務員執行一定之職務或妨害其依法執行一定之職務或使公務員辭職，而施強暴脅迫者，亦同。

犯前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以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犯之。

二、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

犯前三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第277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0年度偵緝字第1596號

被　　告　許俊文　男　6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籍設苗栗縣○○鄉○○村○○路000號(苗栗○○○○○○○○○○)

居臺南市○○區○○○路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許俊文於民國110年2月16日23時4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臺中市○區○○路0號前，因行車不穩，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育才派出所員警施睿青攔查，發現駕駛人許俊文，且許俊文為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發布通緝之對象，乃請許俊文下車。詎許俊文明知員警依法執行職務，竟基於妨害公務、傷害之犯意，不顧員警安危，駕車加速逃逸，致員警施睿青遭拖行跌倒，受有四肢多處擦挫傷等傷害。

二、案經施睿青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許俊文於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施睿青於警詢時之證述	全部犯罪事實。
3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告訴人受傷照片	告訴人因被告駕車逃逸遭到拖行受有上開傷害之事實。
4	路口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事故道路現場圖、現場照片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35條第1項妨害公務、第277條第1項傷害等罪嫌。被告以1逃逸行為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依傷害罪處斷。至告訴暨報告意旨另以：被告於逃逸過程中，另基於毀損之犯意，撞擊告訴人龐金龍停放於路旁之車牌號碼000-000號

營業小客車、告訴人陳昱仁停放於路旁之車牌號號7959-FJ號自用小客車，致上開2車輛凹陷毀損而不堪使用，因認被告另涉有刑法第354條毀損罪嫌。經查：被告於偵查中供稱：伊不是故意要去撞那2台車的，伊在逃逸過程因為緊張，警察也有拉伊的方向盤，所以伊才擦撞到路旁的2台車等語。按刑法第354條毀損罪僅處罰故意犯罪，並無處罰過失犯之規定，而被告與上開2台車車主素不相識，亦無仇恨，難認有何故意撞毀上開2車之動機。是被告辯稱其係因緊張，於逃逸過程不慎擦撞上開2台車，尚堪採信。惟此部分如認構成犯罪，因與前開已起訴之犯罪事實為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附此敘明。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6　　日

檢　察　官　康淑芳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8　　日

書　記　官　陳本真

附錄所犯法條：

刑法第135條

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使公務員執行一定之職務或妨害其依法執行一定之職務或使公務員辭職，而施強暴脅迫者，亦同。

犯前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以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犯之。

二、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

犯前三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

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第277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